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束哲民）

本人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阐述个人观点，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19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3 次，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3 次，本人按时现场出席了 7 次公司董事会，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审慎独立地研究、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审慎判断，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9年3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事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会计政策变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会计政策变更、终止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3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运营管理情况等，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情况，

通过公司报告、媒体信息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换届后，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并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进行认真审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2020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勤勉、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束哲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